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總部 7102 室

出席： 潘樂陶博士 主席
鍾福維先生 委員
楊文佳先生 委員
郭海生先生 委員
李君慈先生 委員
郭世宏先生 委員
謝景華先生 委員
黃啟漢先生 委員
余少輝先生 委員
徐振景先生 委員
雷錦棠先生 委員
尹振華先生 委員
李楸夏女士 委員
蔡雅真女士 委員
薛永恒先生 委員
溫少玲女士 委員

列席： 阮巧儀女士 代表陶榮先生
黃錦熙先生 發展局
張國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
崔偉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
吳德禧先生 機電工程署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 (議程第 1 項)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 (議程第 1 項)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 (議程第 1 項)

	陳家禮先生	勞工處 (議程第 1 項)
	溫治平先生	勞工處 (議程第 1 項)
	王榮樂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議程第 1 項)
缺席：	梁文廣先生	委員
	陶榮先生	委員

負責人

1. 建造業議會介紹「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 第三卷」(議程第 1 項)

1.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二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諮委會) 會議，並歡迎列席人士包括建造業議會轄下工地安全委員會的「升降機槽工作的工程安全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主席馮宜萱女士及其委員、和發展局黃錦熙先生。

1.2 馮女士藉此諮委會會議以幻燈片介紹專責小組為提升升降機工作安全而制定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 第三卷」。第三卷是涵蓋在整段樓宇佔用期間的工作，主要參考了現行相關條例 / 規例、實務 / 作業 / 安全守則及作業備考而制訂的安全指引，該指引預計在 2013 年 11 月發出。

機電署 1.3 馮女士已聯絡各政府部門、相關機構、物管公司、升降機承建商及升降機工程從業員，配合落實該安全指引。建造業議會亦會在 2014 年初舉辦不同類型的技術研討會向升降機工程從業員及物業管理公司介紹指引。有委員建議建造業議會可聯同機電署進行推廣升降機安全的工作，以達至協同效應。

1.4 主席多謝專責小組委員的介紹及在會議第 1 項議程期間列席。

2.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

- 2.1 各委員對第一次會議的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表示，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正式通過。

3.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議程第 3 項)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負責人小組) 召集人楊文佳先生匯報該小組分別於 8 月 26 日及 9 月 26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工作進展及諮委會上的討論如下：

3.1 「承辦商表現評級」改善方案

負責人小組第二次會議上同意簡化「承辦商表現評級」，建議在現行的三個分級類別下，把類別二再細分為四個小類別及以星級取代分數來表示承辦商的表現，並在評級表下附加註釋解釋各星級的評級標準，希望新的公布方式更能方便市民去選擇承辦商。機電署已將 9 月份的承辦商表現評級數據根據建議方案編輯成初稿，供負責人小組委員在諮委會第二次會議前預覽及提出意見。機電署於會議前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但在會議中有委員對「承辦商表現評級」的星級方案提出以下的意見：

- 現行的評分機制及分級制度，只能夠反映承辦商在巡查期間的表現，至於承辦商的其他方面的表現(如技術支援、品質管理等)並未有在現行的評分制度中進行評核。
- 方案當中沒有考慮到巡查的次數，所以大型的保養承辦商，相對被巡查的機會較多，因此亦會更容易因一次輕微的違規被扣分，由 5 星跌至 4 星級別，有機會令市民對承辦商的表現造成誤解。
- 承辦商會因為一次安全違規事項會降級至最低的「無星」級別，過於嚴厲。委員建議繼續優化扣分的項目。機電署表示為了能夠更仔細地反映承辦商的表現評級，故由現行的「三級制」建議改為「六級制」的星級評級。機電署同意繼續優化評級制度達至更有效反映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並解釋作為執法者，不能接受有安全違規的發生，故此認為安全事項的評分不應以巡查次數予以

平均，希望對承辦商作為警惕。

- 有委員表示負責人小組會議已對星級的表達方式達成共識，至於扣分的項目同意需要進一步討論。另外有委員指出業主在選擇保養升降機的承辦商時，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而「承辦商表現評級」只作為其中一項參考資料，所以評級制度不會因未能全面反映承辦商的表現而導致不公平的情況發生。

由於委員對新方案仍有分歧，諮委會同意交由負責人小組繼續討論，而 10 月份的表現評級，機電署將會維持使用「三級制」的公布方式。

3.2 准用證格式的檢討

由於現時「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已訂明在升降機機廂或升降機的主樓層須張貼有承辦商名字及緊急聯絡電話的標示，再加上新的准用證仍然在轉用階段，負責人小組建議暫時維持現狀，暫不加上維修保養的註冊承辦商名稱及緊急聯絡的電話，待全面轉用新證後，重新收集各方意見再作討論。

3.3 公布政府升降機的保養價格數據

- 負責人小組同意機電署向外界公布的政府升降機的保養價格的建議，所公布的價格數據，包括平均保養價格及保養價格的一般幅度，是由現時政府以公開投標篩選後所簽訂的三年期的升降機保養合約價格制定，按不同大廈類型、樓層數目、升降機額定速度而制定。計劃每半年更新價格數據一次，最快將於 11 月正式公布。
- 有委員認為政府的保養條款會與私人的條款有不同，故此公布的價格未必可以直接比較。機電署表示公布價格可為市民提供多一項參考，以防止市場上出現不合理地過低的保養價格。
- 有委員建議公布價格數據的截至日期及提供每年價格的增幅。根據建議，機電署將修改價格數據的內容，並於發布前供各委員參考。

3.4 負責人一般責任的宣傳

- 機電署與民政事務處及專業團體組織舉辦講座，為各界介紹《升降機和自動梯條例》(《條例》)及負責人的責任、如何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和推廣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與及優化舊式升降機等，目的是提高負責人在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認知。
- 機電署將印製《如何管理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維修保養工作》小冊子，並已諮詢負責人小組的意見。小冊子修訂後，將派發予市民及上載於網頁以供參考。

4.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議程第 4 項)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業界小組)召集人鍾福維先生匯報工作小組在 8 月 30 舉行了一次會議，工作進展主要如下：

4.1 廢除「合資格工程人員」的相關條文

- 為加強監管業界運作水平、推動持續進修及提高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安全，《條例》引入註冊制度，取代與就業掛鈎的「合資格工人」安排，業界小組主席報告「合資格工程人員」的相關條文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廢除。廢除相關條文後，僅具備「合資格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身份的人士，將不能獨立進行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
- 截至 10 月 8 日，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身份的人數，已超過 4200 人，符合預期。
- 機電署已諮詢業界、相關團體及業界小組委員，及獲他們回覆確認對於廢除「合資格工程人員」的相關條文的安排，並無異議或反對。

4.2 升降機懸吊纜索的檢驗技術

- 就研究引入檢驗纜索新科技以提升對纜索檢查的精確度的可行性，業界小組經初步探討後，認為現行以目視為主的檢驗方法是較為可行及實際。現時世界各地亦以目視檢查為主流，並未有訂明必須對纜索進行無損探傷檢測。

- 機電署
- 現時有部分升降機安裝了纜索斷支機械化探測器。當探測器觸發後，升降機會在到達最近樓層讓乘客離開機廂後，自動停止運行。業界小組會繼續探討有關設備與技術，並向諮委會匯報。

4.3 升降機保養工作時間調查

機電署 為確立合理及普遍可接受的保養所需的時間及合適的人機比例，機電署初步分析了 100 部升降機的「工作日誌」記錄，包括不同機種及承辦商，在日常保養、急修及救援等工作所需的時間。機電署考慮聘請顧問公司，作更詳細及深入的分析。

4.4 加強對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一般責任的宣傳

- 為使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更明瞭他們的責任，機電署製作了並已向他們派發『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一般責任』及「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一般責任」宣傳單張。
 - 機電署亦會為他們舉行簡介會，希望可以藉著互動的交流令註冊人士更加了解自身在《條例》下的責任。
- 機電署

4.5 工程人員職安健事宜

- 為吸引更多新人入行，業界小組委員建議從提升工程人員形象及改善待遇兩個方面入手。業界小組委員認為透過機電署和業界的合作，可以令政府部門更了解業界的實況，從而制定更合適程序及規範，有助業界在人力資源方面的調配，並提升工作安全及環境。
- 有委員表達今年新入行人士的薪酬已有明顯的增長。另一方面，職業訓練局將開辦升降機及自動梯培訓班吸引新人入行。建造業議會亦計劃與電視台拍攝有關升降機工程的特輯，以吸引新人投身這個行業。

5. 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最新進展 (議程第 5 項)

5.1 機電署匯報截至 10 月 8 日，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身份的人數，已超過 4200 人。預期註冊人數在 10 月底，將達 4500 人；而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身份的人數共

298 人。

6. 事故的檢討 (議程第 6 項)

6.1 機電署報告 2013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分別為 246 及 1050 宗，主要成因是乘客不當使用。

6.2 北角升降機事故

- 機電署匯報律政司已向信科工程有限公司(“信科”)及其兩名董事、負責檢驗北角升降機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以及負責保養北角升降機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提出檢控，並將會在 12 月 3 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 機電署在進行對信科審查期間，接獲信科要求取消其註冊。註冊主任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後，決定取消信科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於十月十六日生效。

6.3 天平邨升降機更換保養承辦商

- 機電署匯報天平邨升降機更換保養承辦商(涉及 3 幢樓共 18 部升降機)的交接安排事宜，這些升降機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由「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轉為「好歷(香港)有限公司」(“好歷”)接手保養，當中 8 部隨即因保養問題而被停用。
- 機電署人員於 8 月 14 日到場調查該 8 部已被停用的升降機，亦同意好歷的測試結果及發現。直至 8 月底所有升降機已經修復，並完成檢測及恢復運作。
- 機電署認為天平邨升降機事故主要涉及保養問題，但不排除與交接有關。

7. 其他事項 (議程第 7 項)

7.1 機電署報告有團體於諮委會第一次會議後，向諮委會要求約見機電署

代表及就升降機安全提出改善建議。機電署於 10 月 2 日與團體會面，並於諮委會會議上轉述有關團體的訴求。由於該團體意見與負責人小組及業界小組的工作有關，委員同意交由兩個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

- 7.2 諮委會同意將來有團體或機構要求約見諮委會表達意見，可由機電署代為處理。

8. 下次會議日期

- 8.1 下次會議將另行通知。

- 8.2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